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经信规范〔2025〕5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践，充分发挥人才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现将《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践，充分发挥人才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依据《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以下简称“专项奖励”）适用于相关年度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企业相关人才。

本文所述“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包括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高端装备、航空航天、先进材料、新能源等8个领域关键环节；所述“相关年度”均指奖励年度，具体由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

第三条（管理部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市财政部门共同组成市级奖励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市级工作机制”），负责专项奖励政策的整体推进、制度设计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拟定相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范围，以及奖励资格的复核等相关工作。

各区产业主管部门会同本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奖励资格的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企业入围条件）

企业享受“专项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其主营业务范围涵盖相关产业的关键环节。

（二）在本市依法设立满1年，且信用记录良好。

(三) 相关年度末在册员工规模不低于 20 人。

(四) 发展成效显著，达到以下任一标准：

1. 相关年度产值不低于 5 亿元且规模较上一年度保持一定增长的生产制造关键环节企业，或主营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规模较上一年度保持一定增长的其他关键环节企业（其中增幅根据相关年度实际动态调整）。

2. 相关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含技术改造投资）实际落地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相关年度实际动态调整）。

3. 相关年度获评（含复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

4. 承担的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任务）在相关年度通过验收，且企业相关年度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研发投入金额根据相关年度实际动态调整）。

5. 近 3 年持续有研发资金投入，投入规模年均不低于 1000 万元（相关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且年均增长不低于 5%，近 3 年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知识产权授权数不低于 3 项（其中年均增长幅度根据相关年度实际动态调整）。

对于在重点领域产业链中发挥关键核心作用的企业，可由市级工作机制研究，报请市政府审定奖励资格。

第五条（奖励人数）

（一）软件、高端装备、航空航天、先进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单个企业可奖励人数，一般不超过相关年度末企业在册员工数的 3%，且不超过 20 人。

（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单个企业可奖励人数，一般不超过相关年度末企业在册员工数的 5%，且不超过 30 人。

（三）按照上述比例测算奖励人数少于 5 人的企业，可按照 5 人奖励。

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攻关任务的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奖励人数。

第六条（人才入围条件）

（一）奖励对象在本市依法纳税且信用记录良好。

（二）已离职的员工不得纳入奖励范围（另有规定除外）。

（三）奖励对象工作实绩显著，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 具备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相关年度源自企业的工资薪金总额超过 30 万元。

4. 相关年度源自企业的工资薪金，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员工平均工资薪金的 1.5 倍。

（四）经核定的奖励对象中，研发技术人员、生产岗位核心骨干占比不低于 80%，40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不低于 50%。

第七条（奖励金额）

（一）年度奖励金额根据奖励对象工资薪金水平，按照一定规则计发。

（二）自 2021 年度起算，单个人员累计获奖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八条（发布通知）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发布开展年度专项奖励工作通知，明确奖励工作要求等。

第九条（审核及审定）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可按照通知要求，拟定本单位奖励对象名单，核算并确认奖励金额。

（二）各区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企业及其拟定的奖励对象进行资格审核。

（三）经审核通过的奖励对象，应在企业内部公示。

（四）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对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复核，对公示期间有异常情况反馈的奖励对象进行复核。

（五）市级工作机制汇总审核结果，研究拟定年度整体奖励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奖金拨付）

（一）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奖励方案，发布年度奖励名单通知，明确奖励对象、金额，以及奖金拨付要求等。

（二）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按照国库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奖励资金至企业，并由企业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在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个人。

（三）奖励拨付至企业前，企业应在本市正常经营，如有不适宜继续奖励情形的，由各区提交有关情况报市级工作机制备案后，可以终止实施奖励。

（四）奖金支付至个人前，奖励对象离开本企业或有其他不适合继续奖励情形的，企业可以终止实施奖励并退缴相应奖金，奖金支付（退缴）情况应当及时报市级工作机制。

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财政负担 45%，区级财政负担 55%，应由区级财政负担的部分，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上解市级财政。

第十一条（信用管理）

市级工作机制对奖励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在专项奖励审核阶段实行信用承诺制，依法记录企业及个人在奖励工作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信息，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和使用。

第十二条（责任监督）

（一）奖励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无特殊情况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奖励资金的企业，取消其下一年度奖励资格。

（二）市级工作机制可以对已获得专项奖励的人才及所在企业进行检查抽查，发现有不符合条件或有关规定情形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取消相关企业和个人3年内申报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专项资金资格等措施。

（三）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专项奖励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6日。本办法所述奖励，与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注册办公的企业，按照临港新片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